

第二篇 行政組織法

第一章 行政組織法

壹. 重點整理

▲行政組織類型可分：

- (一)【部（會）機關或科層式行政機關】：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主要包括【中央各部會或地方政府之廳、處、局，市、縣（市）政府之課、股；鄉、鎮（市）公所之組織】。
- (二)【典型的行政機關】：係【提供人與物之組合，從而有一定之專業性、服務性或研究性之特別機關或稱特定目的行政機關】。通常係【在法律授權範圍內協助科層式組織完成規制、給付、計畫之任務】。
- (三)【第三類型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之社團、公法上之財團】。
- (四)【以私法組織方式出現之「行政組織」】：第一種是【公營企業】。第二種是【非營利性質之私法組織】，包括【各部會所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第三種是【由地方政府出資設立並握有經營權之客運、瓦斯、自來水、果菜運銷等之公司】。
- (五)【受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私人或團體】：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或稱【「準行政機關」】。
- (六)【獨立管制之行政委員會】。
- (七)【具有一定獨立保障但並未具有獨立之法人格之合議制單

位】。

(八)【諮詢性之委員會】。

(九)【臨時任務編組，不具組織法律上之地位】。

▲行政組織又可分為：

(一)【業務組織與幕僚組織】：業務組織係指【內政、外交、國防、農業、工業、勞工、教育等各部門中對外作成決策，提供服務之單位】。幕僚組織係指【人事、主計、政風、計畫、法務、招標、秘書等單位】，幕僚組織旨在【協助各業務部門】。

(二)【臨時編制小組（如專案小組、工作小組）與常設機關】。

(三)【首長制、合議制機關】：以取向決策權限歸屬來區分。

註：合議制又稱【委員制或委員會制】，如我國現行中央部會中【大陸事務委員會、經建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等。

(四)【中央行政機關與地方行政機關】：以取向任務與管轄範圍來區分。

(五)【普通機關與特別機關】。

(六)【法人組織與非法人組織】：以行政主體是否為法人型態為準來區分。

(七)【公法組織與私法組織】：以行政主體係依公法或私法而成立來區分。

▲公營造物：係【行政組織之一種類型】。行政組織中，【為達成行政目的所設置之人與物的結合體稱「公營造物」】。

註：(一)吳庚教授將公營造物分為五大類：1.【服務性營造物】：例如郵局、電信局、港口。2.【文教性營造物】：例如公立學校、博物館、圖書館、文化中心。3.【保育性營造物】：例如公立醫院、療養院、榮民之家。4.【民俗性營造物】：例如孔廟、忠烈祠。5.【營業性營造物】：例如公有果菜市

場、魚市場。

黃錦堂教授另增加二大類：6.【研究性之公營造物】：例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7.【廣電或傳播性公營造物】：例如中央電台。

(二)我國之公立學校、郵局、監獄、勒戒所、榮民之家等公營造物之使用關係為【公法關係】。電信、公立醫院、博物館、文化中心等則為【私法關係】。

▲行政委託包括：【(一)行政助手、(二)公權力行使之委託、(三)小型業務之委託民間協助、(四)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五)公辦民營】。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修憲之後，【省為地方制度層級之地位並未喪失】，惟【不再有憲法所規定之自治事項】，亦【不具備自主組織權】，因此省自【非地方自治團體性質之公法人】。」

▲依地方制度法第八條規定，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下列事項：【(一)監督縣(市)自治事項。(二)執行省政府行政事務。(三)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

▲台灣省政府是行政院之【派出機關】，【非公法人】，【非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省設省政府，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席，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地方制度法規定：(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制定公布。省縣自治法、直轄市自治法已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明令廢止。)

(一)第二條規定一用詞定義：

- 1.地方自治團體：指依本法實施地方自治，具公法人地位之團體。省政府為【行政院派出機關】省為非地自治團體。
- 2.自治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3.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

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

- 4.核定：指【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對於下級政府或機關所陳報之事項，加以審查，並作成決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之謂。
- 5.備查：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
- 6.去職：指【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受撤職之懲戒處分，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被罷免或依本法規定被解除職權或職務】者。

(三)第十六條規定一居民之權利：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權利如下：

- 1.對於地方公職人員有【依法選舉、罷免】之權。
- 2.對於地方自治事項，有依法行使【創制、複決】之權。
- 3.對於地方公共設施有【使用】之權。
- 4.對於地方教育文化、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事項，有依法律及自治法規【享受】之權。
- 5.對於地方政府資訊，有依法【請求公開】之權。
- 6.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賦予之權利。

(四)第十七條規定一居民之義務：直轄市民、縣（市）民、鄉（鎮、市）民之義務如下：

- 1.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 2.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 3.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五)第二十五條規定一自治法規：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

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五)第二十六條規定一（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在直轄市稱【直轄市法規】，在縣（市）稱【縣（市）規章】，在鄉（鎮、市）稱【鄉（鎮、市）規約】。

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其為罰鍰之處罰逾期不繳納者，得依相關法律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

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核定後發布；其餘除法律或縣規章另有規定外，直轄市法規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縣（市）規章發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鄉（鎮、市）規約發布後，應報縣府備查。

(六)第二十七條規定一（自治規則）：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

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

1.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2.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關備查或查照。

(七)第二十八條—自治條例訂定之事項：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

- 1.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
- 2.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
- 3.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
- 4.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

(八)第三十條規定—（地方行政規則之效力）：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自治規則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

委辦規則與【憲法、法律中央法令】牴觸者，無效。

第一項及二項發生牴觸無效者，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予以函告。第三項發生牴觸無效者，由委辦機關予以函告無效。

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請【司法院】解釋之。

貳. 精選題庫

- (A) ▲總統為國家元首，其對外關係如何？(A) 中華民國之代表人 (B) 中華民國之代理人 (C) 中華民國之政務官 (D) 中華民國之事務官。
- (B) ▲現制之行政院院長如何產生？(A)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B) 總統直接任命 (C) 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後，任命之 (D) 法無明定。
- (A) ▲考試院之組織（決策）係採：(A) 合議制 (B) 首長制 (C) 混合制 (D) 以上皆非。
- (C) ▲下列那一個法人的設立，沒有透過一個明顯的、專屬的組織法（條例）？(A)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B) 中華經濟研究院 (C) 海峽交流基金會 (D) 國家衛生研究院。
- (C) ▲由機關首長一人單獨決策並負其責任的行政機關型態，稱為：(A) 合議制機關 (B) 委員制機關 (C) 首長制機關 (D) 混合制機關。
- (B) ▲臺灣省政府係屬於何種機關？(A) 行政院附屬機關 (B) 行政院派出機關 (C) 地方行政機關 (D) 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
- (C) ▲凡為中央行政事務而委由地方政府之機關執行者，稱為：(A) 計畫行政 (B) 直接行政 (C) 間接行政 (D) 給付行政。
- (D) ▲現制下，台灣省之法律地位為：(A) 公法人 (B) 私法人 (C) 地方自治團體 (D) 行政院之派出機關。
- (B) ▲台灣省法律定位如何？(A) 公法人 (B) 非公法人 (C) 法無明定 (D) 尚待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A) ▲行政組織中，為達成行政目的所設置之人與物的結合體稱為：(A) 公營造物 (B) 公物 (C) 公家機關 (D) 公法人。

- (D) ▲下列何者最可能為公營造物？(A) 公園 (B) 公路 (C) 公車 (D) 公立學校。
- (A) ▲農田水利會為：(A) 公法人 (B) 行政機關 (C) 私法社團 (D) 同業公會。
- (A) ▲地方自治團體係何種類型之法人？(A) 公法人 (B) 公法財團 (C) 公營造物 (D) 私法人。
- (C) ▲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的範圍內，有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等權限，因此在法律地位上屬於一種：(A) 行政機關 (B) 營造物 (C)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受託者 (D) 行政輔助機關。
- (B)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在委託範圍內，其地位係：(A) 仍為私人 (B) 視同委託機關之公務員 (C) 推定為行政機關 (D) 半官半民。
- (B)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由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謂之：(A) 委任 (B) 委託 (C) 委辦 (D) 交辦。
- (B) ▲無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管轄權的變動稱為：(A) 委任 (B) 委託 (C) 代理 (D) 干預。
- (A) ▲有隸屬關係的行政機關間管轄權的變動稱為：(A) 委任 (B) 委託 (C) 代理 (D) 干預。
- (A) ▲司法院大法官之違憲審查，係屬於下列何種類型之審查制度？(A) 預防性審查 (B) 積極性審查 (C) 分權制審查 (D) 分散性審查。
- (B) ▲下列何種自治條例可規定罰則？(A) 南投縣竹山鎮 (B) 台中市 (C) 屏東市 (D) 嘉義縣梅山鄉。
- (B) ▲臺灣省之法律地位如何？(A) 公法人 (B) 非公法人 (C) 法無明定 (D) 行政委員會。
- (C) ▲省政府受行政院指揮監督，辦理那些事項？(A) 監督鄉

- (鎮、市)非自治事項 (B) 監督縣(市)非自治事項 (C) 監督縣(市)自治事項 (D) 法無明定。
- (B) ▲人口達一百二十萬以上之縣(市)，其可置副縣(市)長一人，該副縣(市)長係屬何種性質之公務員？(A) 公職人員 (B) 政務官 (C) 事務官 (D) 法無明定。
- (B) ▲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居民不負下列何種義務？(A) 遵守自治法規之義務 (B) 設置守望相助亭之義務 (C) 繳納自治稅捐之義務 (D) 其他依法律及自治法規所課之義務。
- (C) ▲下列何者非屬地方自治團體？(A) 縣市 (B) 鄉鎮 (C) 台灣省 (D) 直轄市。
- (A) ▲下級自治團體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時，其上級主管機關得：(A) 代行處理 (B) 代理處理 (C) 委辦處理 (D) 委託處理。
- (A) ▲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為：(A) 自治條例 (B) 自治規則 (C) 職權命令 (D) 授權命令。
- (C) ▲自治條例得規定處以罰鍰，其最高數額以新台幣：(A) 一萬元為限 (B) 五萬元為限 (C) 十萬元為限 (D) 二十萬元為限。
- (A) ▲以下何者非為「行政主體」必定具有的意義內涵？(A) 必定擁有構成員 (B) 得以自己名義享受權利並負擔義務 (C) 必享有一定的權限 (D) 必須設置機關以取得行為能力並行使其職權。
- (D) ▲依我國法律規定，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下列何者應包括其中？(A) 內部單位 (B) 營造物 (C) 公物 (D) 行政機關。

註：行政機關係行政主體所設置之機關中之功能上屬於行政

者，從而有別於立法機關、司法機關。

- (A) ▲以下何者不具有行政主體的地位？(A) 外交部 (B) 台北市 (C) 農田水利會 (D) 台南市。
- (B) ▲以下關於行政機關之敘述，何者不正確？(A) 行政機關之設置是為了使行政主體取得具體的行為能力 (B) 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行為之法律效果是由各個行政機關所自行承擔 (C) 行政機關具有單獨法定地位，非與獨立的內部機關不同 (D) 行政機關為行為主體，而非權利義務主體。
- (C) ▲下列對行政機關之敘述何者正確？(A) 具有法人格 (B) 為權利主體 (C) 具有行政訴訟當事人能力 (D) 以行使司法權為主。
- (B)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係屬於何種性質之機關？(A) 行政立法 (B) 行政司法 (C) 行政監察 (D) 行政作為。

第二章 公務員法

壹. 重點整理

- ▲實質上意義之【公務員】係指【由國家依法令特別選任，基於公法上職務關係，對國家服務負有忠誠及無定量勤務義務之人員】。
- ▲形式上（法律上）意義公務員分最廣義、廣義、狹義、最狹義四種不同定義：
 - (一)【最廣義的公務員】：依95年7月1日實施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使人民的自由或權利，獲得較周全的保障，亦採此義。
 - (二)【廣義的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 (三)【狹義的公務員】：為【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指【官等為特任、簡任、薦任或委任之文職人員】，包括【事務官與政務官】。
 - (四)【最狹義的公務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分第一至十四職等。」此法所稱公務人員【僅以公職人員中經銓敘任用之簡任、薦任、委任各級事務官為限】。
- ▲公務員之種類：
 - (一)【政務官與事務官】：政務官乃【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黨選舉成敗或政策而進退之公務員】，如部長、政務

委員、政務次長；事務官乃【依照既定方針執行之永業性公務員】，原則上政務官以外之一般公務員均屬之。

註：政務官不包括有固定任期或不隨政黨進退之公務員。司法官及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不屬政務官。縣（市）長也不屬政務官。

(二)【行政官與司法官】：司法官以外之公務人員均屬行政官。狹義的司法官專指【法官、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廣義司法官除上述法官之外，尚包括【檢察官】，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採【廣義】。

(三)【文官與武官】：文官指與武官相對立之公務員；武官指【從事戰鬥行為或其他軍事任務之公務員】，凡不負軍事任務之公務員屬文官。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

(一)公務人員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與初等考試】。

(二)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得舉行【特種考試】。

(三)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法之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員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凡國民【年滿十八歲】者，得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

- (一)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 (二)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 (三)公務人員之任用資格，依下列規定：
 - 1.依法考試及格。
 - 2.依法銓敘合格。
 - 3.依法考績升等。初任各官等人員，須具有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者始得任用；未達擬任職務職等者，在同官等內得予權理。
- (四)各機關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
- (五)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註：即規定新任公務員年齡的上限是【六十五歲】。

▲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

- (一)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二)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下：
 - 1.【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2.【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3.【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三)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四)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五)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不及格而受免職處分者，終審機關為【行政法院】。

▲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

(一)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下：

1.【本俸】：係指各官等、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俸給。

2.【年功俸】：係指各職等高於本俸最高俸級之俸給。

3.【俸級】：係指各官等、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

4.【俸點】：係指計算俸給折算俸額之基數。

5.【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二)公務人員之俸給，分【本俸、年功俸及加給】，均以【月】計之。

(三)加給之種類：

1.【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2.【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3.【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4.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月俸給總額【三十分之一】俸給。

5.下列人員奉准期間之俸給照常支給：【(1)依規定日期給假

者、(2)因公出差者、(3)奉調受訓者、(4)奉派進修考察者。】

▲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

(一)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 1.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2.任職【二十五】年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二)公務人員任職五年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休】：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公務人員已達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而自願繼續服務者，服務機關得報請銓敘部延長之。但至多為【五年】。

(三)退休金之給與如下：

- 1.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 2.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下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 (1)一次退休金。
- (2)月退休金。
- (3)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 (4)兼領三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之月退休金。
- (5)兼領四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之月退休金。

註：一次退休金，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

(四)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1.【死亡】。
- 2.【褫奪公權終身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公務員之義務有：

- (一)【服勤務義務】。
- (二)【忠實勤務】：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註：為執政黨盡忠誠不屬於公務員應有之義務。
- (三)【公正中立之義務】。
- (四)【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 (五)【保密義務】。
- (六)【保持品位義務】。
- (七)【不為一定行為之義務】：1.禁止經營商業義務、2.禁止兼職義務、3.不為特定政治活動之義務、4.其他義務。

▲公務員之權利：

- (一)【公法上之財產請求權】：【1.俸給請求權、2.保險金請求權、3.退休金請求權、4.撫卹金請求權】。
- (二)【休假權】。
- (三)【服公職權利】。
- (四)【集體勞動權】：【1.結社權、2.團體交涉權、3.爭議權】。

▲公務員之責任：

- (一)【行政責任】：【1.懲戒責任、2.懲處責任】。
- (二)【民事責任】。

(三)【刑事責任】。

▲公務員懲戒法規定：

(一)第二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 1.【違法】。
- 2.【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二)第三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1.【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
- 2.【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 3.【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三)第九條：

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

- 1.【撤職】。
- 2.【休職】。
- 3.【降級】。
- 4.【減俸】。
- 5.【記過】。
- 6.【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九職等或相當於九職等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四)第十一條：

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至少為【一年】。

(五)第十四條：

減俸，依其現職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六月以上、一年以下】。自減俸之日起，【一年】內

不得晉敘、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

(六)第三十一條：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

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

(七)第三十二條：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公務員保障法規定：

(一)第二條：

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政務官、民選公職人員】。

(三)第四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依本法所定【復審、再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四)第八條（第一項）：

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除前經移送懲戒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

(五)第九條（第一項）：

公務人員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具有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留用人員，應由上級機關或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辦理【轉任或派職】，必要時先予輔導、訓練。

(六)第十條：

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七)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八)第十八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以下均簡稱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

(九)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不服復審機關所為之復審決定，得於收受復審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復審】。

不服國民大會、總統府及中央各院所為之復審決定者，仍適用前項之規定。

(十)第二十一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復審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

前項附記錯誤時，【應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如未依規定為附記，或未依規定通知更正，致再復審申請人遲

誤法定期間者，自再復審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視為【法定期間】。

(ㄅ)第二十三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法提出【申訴、再申訴】。

前項申訴向服務機關提出。不服函復者，得於函復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

(ㄅ)第二十六條：

服務機關對申訴案件之答覆，應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三十日】為之，必要時得延長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末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

再申訴決定書，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ㄅ)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再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處理】：

- 1.【無具體之事實內容者】。
- 2.【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者】。
- 3.【同一申訴事由，經再申訴決定後，仍再申訴者】。

▲公務員軍中服役年資依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大法官會議對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解釋：「休職處分期間無上限規定，有違憲法規定。」

貳. 精選題庫

- (C) ▲下列何種法律對公務員的概念為最嚴格的界定？(A) 公務人員保險法 (B) 刑法及國家賠償法 (C) 公務人員任用法 (D) 公務員服務法。
- (D) ▲下列法律中，何者關於公務員之定義，採取最廣義的定義？(A) 公務人員任用法 (B) 公務員服務法 (C) 公教人員保險法 (D) 國家賠償法。
- (A) ▲國家賠償法所稱公務員者，係指下列那一項？(A)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B)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C) 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 (D) 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
- (A) ▲我國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對公務員之定義，係與下列何者之法律為相同規定？(A) 刑法 (B) 公務員服務法 (C) 公務員懲戒法 (D) 公務人員保障法。
- (D) ▲下列何種法律所定義之公務員，其範圍最為狹窄？(A) 公務員懲戒法 (B) 國家賠償法 (C) 刑法 (D) 公務人員任用法。
- (A)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應考年齡是：(A) 年滿十八歲 (B) 年滿二十歲 (C) 年滿二十三歲 (D) 年滿三十歲。
- (B) ▲參與國家大政方針之決策，並隨政策改變而進退之公務員，學理上稱為：(A) 事務官 (B) 政務官 (C) 文官 (D) 武官。
- (B) ▲政務官之特色，不包括：(A) 隨政黨而進退 (B) 有固定任期保障 (C) 依政策成敗決定去留 (D) 得被撤職。
- (C) ▲公務員中無任用資格限制，也不受身分保障者，稱為：(A) 司法官 (B) 民意代表 (C) 政務官 (D) 派用人員。

- (A) ▲臺北市市長係何類公務員？(A) 公職人員 (B) 政務官 (C) 事務官 (D) 法無明定。
- (C) ▲鄉(鎮、市)長係屬於那一類之公務員？(A) 政務官 (B) 事務官 (C) 公職人員 (D) 特派人員。
- (A) ▲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不包括下列何項？(A) 依法訂定契約聘用 (B) 依法考試及格 (C) 依法銓敘合格 (D) 依法考績升等。
- (B)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之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應由誰決定？(A) 行政院 (B) 考試院 (C) 司法院 (D) 監察院。
- (D) ▲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凡是新任公務員年齡的上限是幾歲？(A) 五十歲 (B) 五十五歲 (C) 六十歲 (D) 六十五歲。
- (A) ▲各機關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何機關任命之？(A) 各主管機關 (B) 銓敘部 (C)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D) 總統。
- (D)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公務員年終考績不及格而受免職處分者，終審機關為：(A) 銓敘部 (B)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C) 主管長官 (D) 行政法院。
- (C) ▲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公務員適用命令退休之年齡為：(A) 六十歲 (B) 六十二歲 (C) 六十五歲 (D) 七十歲。
- (D)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其命令退休年齡如何？(A) 三十五歲 (B) 四十五歲 (C) 五十五歲 (D) 無年齡限制。
- (B) ▲任職滿幾年之退休公務員得擇一兼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A) 十年 (B) 十五年 (C) 二十五年 (D) 三十年。

- (C) ▲下列何者，得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A) 私立大學教授 (B) 立法委員 (C)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D) 民營化後公司之總經理。
- (D)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員應有之義務？(A) 保持品位之義務 (B) 不為特定行為之義務 (C) 服從之義務 (D) 為執政黨盡忠誠之義務。
- (D) ▲公務員軍中服役年資依大法官之解釋：(A) 不得併計退休年資 (B) 僅志願役得併計退休年資 (C) 僅義務役得併計退休年資 (D) 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B) ▲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與權利時：(A) 由於公務員代表國家，因此雖須依法律受懲戒，但不負任何刑事及民事責任 (B) 該公務員不但依法受懲戒，且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 (C) 該公務員須負刑事及民事等法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僅能對該名公務員求償，不得向國家請求賠償 (D) 該公務員須依法受懲戒，但由於其無須負任何民事與刑事責任，因此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 (D)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為違法失職行為，在行政上所應負之責任為：(A) 政治責任 (B) 賠償責任 (C) 補償責任 (D) 懲戒責任。
- (B) ▲某公立學校編制內之職員遭到所服務學校免職處分，依現行法令，有無救濟的可能性？(A) 依新修正之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提起訴願及訴訟 (B)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提起救濟 (C) 基於特別權力關係不能提起救濟 (D) 應該區分為政務官或事務官而論。
- (D) ▲對於公務人員保障法中所規復審程序與申訴程序之不同，下列那一個敘述是錯誤的？(A) 能否再行行政訴訟程序之不同 (B) 不服的對象不同 (C) 復審之決定與申訴之決定的

效力不同 (D) 再復審與再申訴之受理機關不同。

- (D) ▲下列何種權益為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保障的範圍？(A) 工作條件 (B) 官職等級 (C) 公務人員身分 (D) 以上皆是。
- (D) ▲下列何者不屬於「公務人員保障法」所稱之公務人員？
(A)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B)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C) 法定機關依法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D) 政務官。
- (B) ▲下列何種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A) 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 (B) 政務官 (C) 法定機關依法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D) 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A) ▲下列何種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A) 部長 (B) 公立大學主任秘書 (C) 公營事業會計人員 (D) 常務次長。
- (A) ▲我國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公布了「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公務員的復職。依此規定，公務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多久內得申請復職？(A) 三個月內 (B) 一個月內 (C) 十日內 (D) 一週內。
- (A)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拒絕辦理退休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A) 復審 (B) 再審 (C) 訴願 (D) 申訴。
- (B)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該法提起：(A) 訴願、再訴願 (B) 復審、再復審 (C) 申訴、再申訴 (D) 請願、再請願。
- (C) ▲公務人員為保障其權益，而對其所受之處分欲提起「再復審」，請問「再復審」之受理機關為何？(A)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B) 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 (C) 公務人員保障暨

- 培訓委員會（D）行政法院。
- （B）▲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對於服務機關提供之工作條件及所為之管理聲明不服以請求救濟，應屬下列何種程序？（A）復審、再復審（B）申訴、再申訴（C）覆審、再覆審（D）審議、再審議。
- （A）▲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其救濟程序為：（A）申訴（B）復審（C）行政訴訟（D）民事訴訟。
- （C）▲公務人員受記大過處分，如有不服，得：（A）提起訴願（B）提起行政訴訟（C）提起申訴及再申訴（D）提起再審議。
- （B）▲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認為不當者，可以向何機關提起申訴？（A）上級機關（B）原機關（C）行政法院（D）司法院大法官。
- （C）▲公務人員不服考績乙等之評定結果依法得提起：（A）訴願（B）行政訴訟（C）申訴（D）國家賠償。
- （B）▲警察人員因為考績被評定為丙等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A）復審（B）申訴（C）再復審（D）聲明異議。
- （D）▲有關行政法上關於公務人員之懲處制度的優點，下列何者之敘述是正確的？（A）可提高行政效率（B）有助於指揮監督的一貫性（C）維持官箴紀律（D）以上皆正確。
- （C）▲大法官對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解釋，下列何者正確？（A）懲戒處分之構成要件（第二條及第九條）不明確，有違憲法規定（B）撤職處分停止任用期間無上限規定，未違憲法規定（C）休職處分期間無上限規定，有違憲法規定（D）公務員懲戒法未設有通常上訴制度，與憲法有所違背。
- （C）▲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處

均不適用於政務官（B）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懲戒處分均不適用於依法任用之文職公務員（C）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考績處分均不適用於政務官（D）公務人員考績法所規定之考績處分均不適用於依法任用之文職公務員。

- （C）▲依憲法之規定，有關公務員懲戒事項係由何機關掌理？
（A）行政院（B）立法院（C）司法院（D）監察院。
- （C）▲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之受理機關，原則上應為下列何者？
（A）行政法院（B）行政院人事行政局（C）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D）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B）▲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受撤職之懲戒處分時，該公務員可尋求救濟的終審機關為：（A）銓敘部（B）公務員懲戒委員會（C）主管長官（D）行政法院。
- （D）▲下列何者不屬公務員懲戒法上之處分？（A）申誡（B）記過（C）撤職（D）免職。
- （D）▲直轄市長受懲戒處分時，其懲戒處分有幾種類型？（A）休職（B）降級（C）減俸（D）撤職或申誡。
- （D）▲下列何種懲戒處分適用於政務官？（A）休職（B）降級（C）減俸（D）申誡。
- （A）▲下列何種懲戒方式得適用於政務官？（A）撤職（B）休職（C）降級（D）減俸。
- （D）▲下列敘述之公務員懲戒法所規定的懲戒處分，何者適用於政務官？（A）休職（B）降級（C）記過（D）申誡。
- （B）▲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下列那些懲戒處分不適用於政務官？①撤職②休職③降級④減俸⑤記過⑥申誡（A）①②③④（B）②③④⑤（C）③④⑤⑥（D）①②⑤⑥。
- （C）▲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公務員之同一行為於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中者，就該行為之懲戒程序應如何處理？（A）懲戒程序當然停止（B）懲戒程序原則上不停止，但懲戒處

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該公務員之上級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決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C）懲戒程序原則上不停止，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決定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D）懲戒程序當然繼續進行，絕不受刑事程序之影響。

第三章 公物與公營造物

壹. 重點整理

- ▲公物之意義有最廣義、廣義、狹義之分：
 - (一)最廣義的公物：係指【國家或自治團體直接或間接為達行政目的所必要的一切財產】。包括：
 - 1.【財政財產】，如公庫之現金、有價證券等。
 - 2.【行政財產】，如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各種辦公用品、電腦設備、消防隊之設備、垃圾焚化爐。
 - 3.【公共用財產】，如道路、橋樑、公園、河流、湖泊、山林。
 - (二)廣義的公物：係指【行政主體直接供行政目的之用】。包括【行政財產與公共用財產】。
 - (三)狹義的公物：係指【行政機關遂行行政任務所提供的公物】，指「公共用財產」。
- ▲公物以功能區分，可分【一般公共用公物、特別用物、營造用物】。
 - 註：中小學之教室與遊戲設施屬營造用物。
- ▲公物之特性：一般所稱之公物係指直接供一般人民通常利用或特別利用之公共用財產。其特性：
 - (一)【公物融通性受限制】。
 - (二)【強制執行之限制】。
 - (三)【取得時效之限制】。
 - (四)【公用徵收之限制】。
- ▲公共用公物之消滅原因有：
 - (一)【廢止處分】。
 - (二)【形態喪失】。
- ▲公物利用之類型：

- (一)【一般利用】。
- (二)【許可利用】。
- (三)【特許利用】。
- (四)【習慣利用】。
- (五)【私法利用】。

▲傳統認為一般公物的利用只是公物設置的反射利益。新近見解認為一般利用係屬一種【「權利」（法律上利益說)】。

▲公營造物之意義：行政法上所稱之公營造物係指【由行政主體所設置，持續性地對特定公共目的提供服務之人與物的結合體】。

▲營造物的概念：

- (一)營造物為【人與物的結合體】。
- (二)營造物乃是【為達一定之行政目的，而繼續設置之人與物的結合體】。
- (三)營造物應為【行政主體所設置】。

▲【公共設施】係指供公共目的使用之有體物或其他物之設備。

▲營造物的種類：

(一)依目的所做的分類：

- 1.【以增進人民精神上之利益為目的營造物】：如供教學用之學校、圖書館。
- 2.【以增進人民身體上之利益為目的營造物】：如衛生所、公立醫院。
- 3.【以增進人民經濟上之利益為目的營造物】：如農業改良場。
- 4.【以救濟社會為目的營造物】：如公立救濟院、育幼院。

(二)依性質所做的分類：

- 1.【服務性營造物】：如郵局、港口。
- 2.【文教性營造物】：如公立學校、文化中心。
- 3.【保育性營造物】：如公立醫院、煙毒勒戒所。

- 4.【民俗性營造物】：如孔廟、公立殯儀館。
- 5.【營業性營造物】：如公有市場。

貳. 精選題庫

(C) ▲公有且供大眾使用之道路，在行政法上屬於一種：(A) 營造物 (B) 財政財產 (C) 公物 (D) 行政機關。

(C) ▲下列何種公物謂之行政用物？(A) 公有山坡地之承租 (B) 河川地之使用 (C) 辦公廳舍 (D) 飛機場。

註：行政用物即行政財產，例如辦公廳舍、職務宿舍各種辦公用品、電腦設備、消防隊之設備等。又各縣（市）政府所設置之垃圾焚化爐或所開發之垃圾掩埋區亦屬行政財產。

(C) ▲下列何者屬於一般處分？(A) 修補路面坑洞 (B) 勒令停業 (C) 公物之廢止 (D) 拖吊違規車輛。

(B) ▲既成道路上所成立之權利謂之：(A) 地上權 (B) 公用地役權 (C) 公用徵收 (D) 公共抵押權。

(C) ▲行政法上所稱之公營造物的意義為何？(A) 國家所建築的建築物 (B) 由公營事業機構所經營的營造公司 (C) 由行政主體所設置，持續性地對特定公共目的提供服務之人與物的結合體 (D) 所謂公營造物，即是泛指提供公用的公共設施，如道路、公園等。

(B) ▲行政主體為達一定行政目的，以人與物之組合繼續設置之組織體，是為：(A) 公物 (B) 營造物 (C) 公有公共設施 (D) 公營事業。

(A) ▲「自主營造物」與「非自主營造物」的區分標準為：(A) 權利能力之有無 (B) 是否具有營利性質 (C) 是否基於法律之要求而設置 (D) 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所設置。